

**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臺北市初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局112年1月16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763號函。
- (二) 本校111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組別：

- 1. 甲組：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- 2. 乙組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.3.20(星期一)下午4點，請填報名表(附件1)。

(三) 比賽時間：112.3.28(二)~112.3.31(五)。上午場：08時00分至08時40分；下午場12時40分至13時20分。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2年3月23日(星期四)前公告於長安國小網頁。

(四) 臺北市複決賽：由本校自初賽中遴選各組最優1人參加臺北市複決賽(附件2)。

七、比賽要點

(一) 抽籤：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(二) 評分標準如下

1. 甲組評分標準

- 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- 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- 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- (4) 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- 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- 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2. 乙組評分標準

- (1) 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- (2) 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- (3) 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- (4) 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- (5) 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- (6) 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參加獎：出賽者，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。
- (二) 優選獎：各組視報名人數，擇優頒發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111學年度

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演講暨說故事

臺北市初賽報名表

甲組（演講） 乙組（說故事）

班級		性別		姓名	
電話			手機		
比賽題目(應切中好學生、好品德主題)：					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(一)甲組：四年級～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(二)乙組：一年級～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.3.20(星期一)下午4點，報名表請於報名時間內送達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2.3.28(二)~112.3.31(五)。上午場：08時00分至08時40分；

下午場12時40分至13時20分。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於112年3月23日(四)前公告於長安國小網頁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小會議室。

五、承辦人：學務處生教組張承雄老師(25617600分機122；tca0321@caps.tp.edu.tw)